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請假)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umitomo Shoji Machinex Co., Ltd.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銘佑利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手持風扇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銘佑利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送掛繩 10000mAh】手持風扇 手持電風扇 隨身風扇 USB 風扇 超強製冷 超長續航 全身冰感降溫 199 檔」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經查實際商品之包裝及說明書標示電量 3600mAh、工作時間：2-15H，案關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另案關廣告宣稱「19m/s 大風力」顯無事實根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去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爾後提供會員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